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及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锂电正极材料业务领域的布局，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综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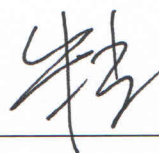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余伟平

签字:

钱柏林

签字:

日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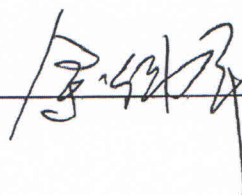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余伟平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_____

日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光

签字: _____

余伟平

签字: _____

钱柏林

签字: 钱柏林

日期: 2021 年 11 月 5 日